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201 版面 二版

體育界的制度
如何改革？

●社評●

國內體育領導階層的體制結構、權責劃分，最近因體育會法的研擬，引起了體育界廣泛的討論；也迫使教育部與全國體總之間、體總與奧會之間、體總與各單項協會之間，種種錯綜複雜的關係，呈現了必須釐清的局面。

在現況下，教育部體育司是官方主管全國體育事務的最高行政機構。但體育司的編制很小、人少事繁，只得把許多管理督導的行政事務，授權予全國體總。另對學校體育方面，也分權給省市教育單位，以及大專體總。但是，我們國家的體育總預算，卻仍掌握在教育部。體總是民間組織，民間體育的活動補助，必須透過單項協會向全國體總申請；經審核後，再呈報到教育部體育司核示。一旦教育部體育司與全國體總之間發生意見相左、溝通不良的情況，自難免產生尷尬的窘境。

全國體總本應是民間體育組織的龍頭，掌管國內外所有的重大體育活動。但實際的情況卻是：體總缺乏專業人才，無論選、訓、賽，都比不上各單項協會的專精。因此，只得採用「齊頭式」的管理方式，以劃一的標準處理所有單項協會的選訓事務。然而，此方式已難以符合現狀的需要，也難以適應國際潮流，故而招致若干一心求好的協會憤憤不平。

此外，全國體總與中華奧會，過去是合而為一的組織，後因國際體育組織的會籍問題，採權宜之計，一分为二。如今會籍問題已解決，這兩個工作性質大部分雷同的單位，實已喪失繼續獨立存在的必要；再度合併，應是合理的措施。

其實，處理體育事務，基本原則應是把行政事務與技術部門分開。體總應側重於行政事務，選訓工作則理應由各單項協會自行負責。體總若介入太深，難免有外行領導內行之譏。此外，事關體育界整體利益的事項，如國內的運動資訊的蒐集、研究、分析，以及與醫學界、心理學界連繫，以科學手段改進我國運動員訓練方式，諸如此類的通盤計畫，當然應由全國體總來推動。

關於權責的劃分，體制結構的改變，體育界也許應取法於軍，把軍政與軍令分開的範例；或是向大企業請教：如何把行銷管理與生產品管分開，但又能交叉運作，發揮最大的效益！

